

漢書新証

陳直著



K234/1

DA 10/10

漢書新証

陈
直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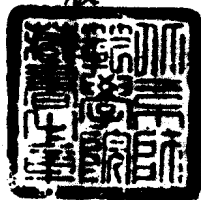
天津人民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14955

714955



汉书新证

陈 直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6 1/8 插页 2 字数 348,000字

一九五九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七九年三月第二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1,711—23,210

书 号: 11072·32

定价: 1.52元



自序

此書曾于一九五九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印行。新證云者，取別於舊注家之方式，所引用之材料，爲居延、敦煌兩木簡、漢銅器、漆器、陶器，以及封泥、漢印、貨幣、石刻各種。其體例有時仿裴注，係證聞式，旁搜遠紹，故不偏重於音義。嗣後於五八年九月，又成史記新證二卷。至五九年一月，西大歷史系接受中華書局標點漢書之囑託，我亦參加工作，因此又將全部漢書，泛覽一過，歷四個月之久竣事。溫故知新，籤記偶得，於是始有撰寫續證之計劃。殆暑期休假，隨讀隨記，經時半歲，又成續證二卷。思及新續二證，各自爲書，容有未善。乃於六〇年十月，合前後兩編，再加訂補，彙爲一書，即今本也。

漢書成書，遲於史記，古字古訓，反多於史記。其原因史記在東漢末期，尚稱爲謗書，學者傳習不多。迨普遍寫布時，去西漢已遠，所有古字，皆用隸體寫定。而漢書一出之後，馬融爲當世通儒，且加肄習，絡繹流傳，故原書面目，變化不大。音義之外，而研究者尤多，如邊韶、武榮、司馬防、荀悅等人尤著。

漢書最早之注解，當始於東漢桓帝時之延篤，自司馬貞索隱後序，謂延篤有史記音義一卷，近世鮮有其本。今漢書天文志記昭帝始元中，「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李奇注：「延篤謂之堂前楯也。」疑延篤所注，在史記音義之外另有漢書音義。李奇爲西晉時人，尚見此本，似爲不過江之書，唐人所引，

只片鱗半爪而已。延篤蓋爲注漢書最早之一人，風俗通聲音篇，兩引漢書注，疑卽爲延篤之注。詳見天文志證文。

現存東漢人之注解，以應劭、服虔二家爲最古。然被顏師古刪改者不少。刪去者在裴駰史記集解中所引二家原注，可以得到證明。改易者去讀如之音，變爲直接之音，東漢時尚無此例。應服二家注文，精說固多，有時亦有明顯之違失。如武帝征和年號，證之居延、敦煌兩木簡，及延和元年板瓦題字，則確爲延和。應劭乃謂「言征伐四夷而天下和平」，是因文生訓，應氏之疏也。又如成帝紀，罷水衡都尉之技巧令，服虔注技巧謂倡技之巧，證之齊魯所出封泥，有「技巧錢丞」。西安漢城出土五銖錢範，又有「巧」題字，知技巧掌握刻錢範之技術，決爲上林三官之一，與服注大相距離。蓋應服二家，去西漢中期，已二百餘年，猶之我輩探討清代初年掌故，缺略自所難免。

顏師古注，卓然爲一大家，前此後此者，皆不如顏注之集大成，然或有時狃於偏見，有時過於矜慎，今日出土之古器，足以證漢書者，如龍淵宮，有銅壺、銅鼎。師古直斷龍淵宮爲龍淵廟之誤，以駁服注，彼時受條件之限制，固不能爲顏氏咎也。其注漢書方法，採用東漢荀悅至北魏崔浩各家注解，計有二十三人。其中以項昭、伏儼、劉寶三家之說最少，甚或僅有一二條者。而唐時存在之注，如隋蕭該之漢書音義十二卷，隋包愷之漢書音十二卷，隋姚察之漢書訓纂三十卷，師古一概屏棄不錄，未免有偏見存乎其間。蕭該之音義，見於史記索隱所引絳侯世家等篇，後來宋祁轉引尤多（宋祁之書，雖有疑義，所引蕭書，則爲真本）。包愷之音，見於索隱所引淮南王傳等篇，姚察之訓纂，見於史記正義所引霍去病

傳等篇。司馬貞、張守節二人，皆在師古之後，尚見此三書，師古亦必見此。師古當日如能採取衆長，折中諸說，其成果當不止此。

隋書經籍志史部所載晉灼漢書音義，及應劭漢書集解音義，劭書當爲臣瓚所纂輯，文與注分。蔡謨又取臣瓚之注，散入漢書中，成爲漢書集解，文與注始合。三書在唐初俱存，師古之注，是在蔡書基礎上發展的。疑項昭、伏儼、李斐、劉寶諸家之注，在唐時已大半散失，師古多從蔡謨之書轉引。而在序例中，反詆蔡謨之集解「竟無弘益」。自顏注行而蔡注亡，便無從核對。師古爲顏之推之孫，顏遊秦之侄。之推在北齊時，號稱通儒。在顏氏家訓書證篇中，所論漢書訓詁，如中外提福，元后父名禁，賈誼傳之「日中必覲」，王莽傳之「紫色蠅聲」等條，見於家訓其他篇者亦不少，師古一概未引。顏遊秦著有漢書決疑三十卷，係集注體裁，品衡前哲，加以論定，與師古注形式完全相同。師古不但不引其名，反竊取其說，攘爲己有。清代如沈欽韓、錢大昭，近人如楊樹達等人，已見及此。其最顯著者，如項羽傳，「項羽卒聞楚歌」句，謂楚歌猶吳謳，駁應劭之非難鳴歌。陳勝傳，「臘月陳王之汝陰」句，謂臘月爲建丑之月，是臣瓚之說。又如文紀後六年，「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句，以爲令是姓免是名。以上三條，皆顏遊秦之說，而爲史記集解，索隱所轉引者。遊秦之注，久已散失，幸而從唐人注文中，能探出竊取之線索，其他不能追尋者，當亦有相當之數量。總而言之，師古之博學，我輩不能不加以承認，師古之欺世盜名，我輩亦不能不加以揭發。

清代治樸學者，兼治漢書，王先謙先生，採集爲漢書補注。王先生之優點，自己創見並不多，排比

校讎之役，且多假手於他人。但以本書引證本書，予初學以極大便利。王先生之缺點，是各注家之精華，如錢大昭、周壽昌諸人，採摭均有未備。且剪裁截合，往往與作者本義相違背。

漢書補注未收之書，如無名氏之漢書疏證，此書當爲杭世駿所撰。關於典章制度部份，引用通志不少，通志是比較疏陋者，例如光祿大夫，本無印綬，此書引通志獨云有印，反疑百官表之不確，此其失也。在漢書補注之後，最近成注者，則有楊樹達先生漢書窺管，對於訓詁校勘，很有參考之價值，在古物方面，亦間有徵引。漢書疏證，不能與之相比。

我於一九四〇年，來客西安，見漢城出土，有「鐘官錢丞」、「鐘官火丞」、「宜秋佐弋」等封泥，知百官表語焉不詳。日積月累，中心藏之，奮筆寫作，前後聯貫，歷三月始就。我之方法，以本文爲經，以出土古物材料證明爲緯。使考古爲歷史服務，既非爲考古而考古，亦非單獨停滯於文獻方面。其體例完全仿楊氏窺管，其內容除仿裴注外，亦兼仿錢大昭漢書辨疑。有百分之八十，取證於古器物，其餘筦見所及，一併附入。

我所引用之材料，主要在居延、敦煌兩木簡，銅器、漆器以至石刻等，已如上述。石刻部份，西漢石刻最少，在東漢碑刻有牽連者，亦加甄錄。惟必刪除僞品。如朱博殘碑，王尊誦德碑，樓君卿假貸刻石是也。又所用以漢碑來證明當時隸體之假借字，或通行字。漢碑在宋以前出土者，則採用隸釋，隸續。宋以後出土者，則採用金石萃編，續編，及八瓊室金石補正。四十年來，除趙寬碑及鮮于璜碑以外，發現獨少。隸釋、隸續方面，多用洪適及清代顧藹吉二家之說，在證文中，爲簡便起見，不再一一分

引。封泥方面，出於臨菑者，爲西漢初中期物。出於咸陽者，爲秦代物。出於西安漢城者，爲西漢全期物。出於洛陽者，則爲東漢物。取舍之間，易於分別。惟漢印既無年號，著錄又雜，我用六項標準，來推斷時代。一爲出土之地區，漢城出土者，多爲西漢物。二爲地名與官名，西漢有而東漢即罷廢者。三爲鈕頭形式，三台鈕有邊闌界格者，皆秦末漢初之物。四爲文字讀法，如交錯文、上下文，皆爲西漢之物。五爲篆體之演變，例如西漢印字，最末一筆，曳帶短尾，東漢則無此形式。質料西漢銅精而質薄，東漢銅既微粗而質又加厚。六爲王莽之印，在官名地名上，均有特殊之標幟，最易區別。至於人名印中，其取名有其顯異之面貌，若延年，延壽，滿意，得意，未央，外人，辟兵，利親，去病，去疾，不識，食其之類，在西漢爲習見，在東漢絕稀見，引據比較有力。惟各家譜錄分散，以漢印文字徵一書，羅列具體，故常引此書，以節繁瑣。但印之真僞，文字筆畫各方面，多就各原書，加以覆勘核對，力求無差謬。在古籍方面，衛宏漢舊儀，就輯本探索，文辭既簡，錯誤亦多。晉以來注家，即已引用，現將潛在遺產，再加發掘。西京雜記成書時代雖晚，其事實多不見於他書，如建築新豐之巧匠胡寬，河間獻王之起日華宮，且與出土古物相符合，知非向壁所能虛造。顏師古在匡衡傳注中，詆毀甚力，未免矯枉過正。楊氏窺管中，引用杜鄴一條。我亦引用寶嬰賓客許博昌等三條。他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擇其可信者，並且亦見於他書者，我引用華陰郭氏郭廣意等三條，說明源委，以免濫用之譏。

至於百官公卿表，每一段皆有新證，故引用漢書全文，略變體例。爲使面目清明起見，每條上加以官名，以資區別。蓋西漢官制，在景帝中二年，武帝太初元年，兩大改革。漢書所據，則爲最後官制，對

六百石以下之官吏，沿革每漏而不紀，令長下之丞，只紀有幾丞，而不紀某丞之名。現在各官名中，並兼載屬吏，爲求某一條完整起見，已見於王氏補注者，仍然並列其中，在全書中，以此表爲最詳，數量約佔六分之一。

班固史學之觀點，最顯著者，在司馬遷傳贊有云：「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固之此說，本於班彪後傳略論，兼受王命論之影響。在漢書中項羽削去本紀，陳涉削去世家，完全表現儒家正統思想。其云敘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遊俠與處士，是根本不相容。若用列傳表彰處士，則當如後代名爲獨行傳，不當名爲遊俠傳。其云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太史公敘貨殖傳，紀鹽鐵之發展，紀手工業之品類，紀商業貨物之流通，及重要中心之城市，正是千古之卓識。班固既指出太史公之淺見，然固撰漢書時，並不另設一套方案，皆因襲直書，毫無更變。遊俠傳僅加入萬章、樓護、陳遵、原涉四人，其身份皆非處士，其品格皆是姦雄。固之爲此言，豈非以子之矛，陷子之盾。

漢書採用太史公以後之材料，由褚少孫到班彪各說，其中多有劉書，與說苑新序相表裏。史通正史篇云：「史記所書年止太初。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繼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馮商見漢書藝文志，史岑見史通人物篇，及文選史孝山出師頌。晉馮、段肅，見班固傳。劉向父子，馮衍、揚雄，各自有傳。衛衡余考出見華陽國志漢中士女志，其餘六人無考。而褚少孫補太史公書，史通獨略而不談。班固漢書之

材料，前半皆直用史記原文，張湯傳贊，則引馮商之案語，封禪書後段，則似用揚雄之補作，更名郊祀志。（見論衡須頌篇。）韋賢、翟方進、元后等傳，則直用班彪之後傳。其餘多採用劉氏父子之書，如藝文志本於劉歆七略，律歷志，五行志皆本於向歆父子，前人言之已詳。余最近所發現者，則爲漢書採用劉向說苑，新序問題。如說苑卷六載丙吉事，袁盎侍兒事。卷七載枚乘諫吳王書。卷十一載吾丘壽王諫寶鼎事。卷十三載茂陵徐生上書事。卷二十載楊王孫事。新序卷七載蘇武事，卷十載沛公從項籍俱受令懷王事，酈食其事，封張良事，劉敬說都關中事，齊悼惠王事，王恢論馬邑事，主父偃事。以上各條，縱然劉向原文，有採用史記之處。然丙吉，茂陵徐生，楊王孫，蘇武等傳事，則皆在史記之後，決爲班固採用之根源。尤其楊王孫傳，與漢書本傳，大同小異，猶存有蜕化之痕跡。

兩漢人解經，名爲章句，東漢人注漢書，改稱爲音義。隋以前注家，仍用其名。實則漢人偏重於作音，漢以後人偏重於釋義。歷時二千年之久，經過數百家之衆，已絕少剩義，現惟取資於古器物，爲治漢書學者，另闢一條新道路。爲推陳出新者所贊許，爲守舊不化者所睚眦，知我罪我，所不計已。其內容包括有十七種類型，茲略舉例，闡明如次：

一、官名之確定。如杜周傳之軍司空，谷永傳之護苑使者，趙皇后傳之宮長是也。各官皆不見於百官表，因班固作表時，九卿令丞以下及暫置之官皆不載，倘非二千年以下出土之漢碑，漢印，則不能獲得旁證。

二、州郡縣屬吏名稱之新證。如蕭何傳之主吏，張敞傳之賊捕掾，王尊傳之守屬，假佐，直符史是

也。溧陽強汝詢先生所著兩漢州郡縣吏考，僅取裁於兩漢書，實則在東漢碑陰題名中，往往見之。蓋東漢州郡縣吏之組織，多因襲於西漢，當應服二家作注時，以爲此等官名，不須注解。魏晉以來，注家亦不甚措意，自唐以後，變成多不能解說，其根源在此。

三、地理名稱之誤字。如王子侯表即裴當爲柳裴，左馮翊徵縣或爲徵縣是也。此例多見於封泥，漢印，或傳鈔之誤字，或假借之省文。

四、姓氏之考證。如高惠功臣表之室中同，當作室中同，陽城延當爲陽成延。百官表之馬適建，馬官傳之馬矢氏，王莽傳之司國憲，皆爲兩漢習見之姓氏，在古籍或一二見，在封泥漢印中，則數見不鮮。

五、人名之決定。如王子侯表之劉勝容，應作劉勝客。（王念孫已疑作勝客，惜無證據。）百官表之廣川相充郎，已佚其姓。酈兄當讀如本音，百官表之大司農非調，應爲姓非名調之類，皆取證於木簡，漢印爲多。

六、字句之譯釋。如張騫傳之「初天子發書易曰，神馬當從西北來。」霍光傳之「將軍之廣明都屬吏耳。」田延年傳之「縣官出三千萬自乞之何哉」等句，皆出以己意，合於百家爭鳴方針。

七、宮殿名稱之解釋。如郊祀志之八風台，取證於「八風壽存當。」百官表之甘泉上林長丞，甘泉上林爲一宮之名，取證於河東爲甘泉上林造銅鐙，及「甘泉上林」瓦當之類。或補前人之未解，或正前人之疏失。

八、人物價值之分析。如毋將隆傳之官婢價，昭紀之酒升四錢，功臣表任破胡表文之馬價之類。皆從古籍及木簡方面鈎沈史料，作爲比較。

九、典制之疏證。如韓延壽傳之功曹引車，師丹傳之伏青蒲，朱博傳之長吏自繫書言府，匈奴傳之韓昌發過所之類。皆以古器物爲權衡，或酌定前人之兩說，或糾正前人之誤解。

十、東漢通用隸體字之發揮。如文紀之「馬財遺足」，與孫叔敖碑相合。景紀之「傳納以言」，與孔宙碑相合。前人稱漢書多古字，實則爲東漢時隸體別書，或假借字，與漢碑無一不合，在今日以爲艱深，在當時極爲通常。

十一、文獻記載之補遺。如百官表大司馬引班彪上事，劇通傳引楚漢春秋北郭先生事。關於採摭文獻，沈欽韓，周壽昌兩家，已佔大宗，茲編僅選擇三五事而已。

十二、漢代避諱之例證。以兩漢金石刻辭而論，如邦，盈，雉等字，有避有不避。徹字避諱，獨爲嚴格，茲編有反覆之闡述，幸勿爲苟悅漢紀所矇蔽。

十三、習俗語之旁證。如韋賢傳之「與天毋極」，見於漢瓦。禮樂志之「奏嘉至」，本於玉磬銅鍾。此皆西漢人之口頭語，至東漢時即已不用。

十四、地面古蹟之搜查。如霍去病墓之象祁連山，趙廣漢傳之平陵方上。非親見親訪，始知古籍記載之不謬。

十五、注文之解要。如晁錯傳「爲中周虎落」句，蘇林注之天田，取證於居延木簡。霍光傳之太醫

大丸，晉灼注即今之澤蘭丸，取證於本草。其體例爲注中之疏。

十六、顏注之發伏。如廣陵厲王傳之「徘徊兩渠間。」東方朔傳之館陶公主「令中府。」何並傳之，「冢間單外」等句，顏注皆望文生訓，知其流不探其源，在全書中此例最多。

十七、敘例之附見。顏師古所列二十三家之名，清代以來所未考出者，如伏儼爲伏完之孫，劉德見於通典凶喪禮制，文穎見於文選王粲贈文叔良四言詩。王氏補注，皆未涉及，文選爲通常之書，各家皆遺忘之，最爲可異。

以上列舉十七種類型，約計有證文二千餘條，皆不越出此範圍。回憶我在一九四〇年至四九年，在金融機關中工作十年，終日忙於簿書，學非所用，文字亦日漸荒蕪。解放以後，轉業西大，始得重理舊聞。在黨和偉大領袖毛主席正確領導下，方能獲得此區區之成績。前此寫作，有兩漢經濟史料論叢，久付印刷。三年之間穿插其中寫作者，又成有居延漢簡解要一書。日月光華，春暉溫暖，心情並不自覺其老也。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鎮江陳直（進宜）撰於西安西大新村。

附注：新證正編自五七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寫稿，至九月十八日完成。十九日起鈔稿，至十月廿八日完成，前後共計費時九十日左右。續證自五九年五月廿七日開始撰述，九月六日開始鈔寫，十一月二十日清校完竣。正續兩編，彙合纂集，自六〇年十月一日開始，至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工。累計費時十四個月，全書約三十萬餘字。

漢書新證目錄

高紀第一上	一
高紀第一下	九
惠紀第二	一四
高后紀第三	一六
文紀第四	一八
景紀第五	二三
武紀第六	二五
昭紀第七	四〇
宣紀第八	四三
元紀第九	四八
成紀第十	五〇
哀紀第十一	五二
平紀第十二	五四

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五十六
諸侯王表第二	五十七
王子侯表第三上	五十九
王子侯表第三下	六十二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	六十三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五	七十四
外戚恩澤侯表第六	七十八
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八十一
百官公卿表第七下	一四八
古今人表第八	一五五
律曆志第一上	一五六
律曆志第一下	一五八
禮樂志第二	一五九
刑法志第三	一六三
食貨志第四上	一六五
食貨志第四下	一六九

郊祀志第五上	一八三
郊祀志第五下	一八四
天文志第六	一八七
五行志第七上	一八九
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一九〇
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一九一
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一九一
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一九二
地理志第八上	一九二
地理志第八下	一九三
溝洫志第九	二二三
藝文志第十	二二七
陳勝項籍傳第一	二三八
張耳陳餘傳第二	二四三
魏豹田儋韓信傳第三	二四五
韓彭英盧吳傳第四	二四七

荆燕吳傳第五	二四九
楚元王傳第六	二五三
季布樂布田叔傳第七	二五七
高五王傳第八	二五七
蕭何曹參傳第九	二五九
張陳王周傳第十	二六一
樊鄴滕灌傳靳周傳第十一	二六八
張周趙任申屠傳第十二	二七一
酈陸朱劉叔孫傳第十三	二七二
淮南衡山濟北王傳第十四	二七六
蒯伍江息夫傳第十五	二七九
萬石衛直周張傳第十六	二八三
文三王傳第十七	二八三
賈誼傳第十八	二八八
爰盎鼂錯傳第十九	二九一
張馮汲鄭傳第二十	二九七
賈鄒枚路傳第二十一	三〇〇